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27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29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2807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

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723 元，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443 萬 6,241 元，亦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

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27

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8 年 2 月 1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6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19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2

7200 號核定函對訴願人所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